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613
23 July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

第490(1981)号决议规定提出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在1981年7月21日纽约时间20:00时(格林威治标准时间24:00时)举行的第2293次会议上一致通过的第490(1981)号决议的规定而提出的。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要求立即终止一切武装袭击,并重申了它对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的国界内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所承担的义务。安全理事会又请秘书长在决议通过后48小时内尽早就其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2. 决议通过后,我随即指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指挥官威廉斯·卡拉汉中将和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伊曼纽尔·尔斯金少将作出一切努力,确保有关各方立即停止所有武装袭击。

3. 卡拉汉中将及其参谋人员已经与有关各方保持经常联络,继续不断地力求落实安全理事会第490(1981)号决议。尔斯金少将及其参谋人员也为了同样的目的与耶路撒冷的以色列当局保持了联络。我与我总部的同事为了同样的目的与以色列和黎巴嫩的常驻代表团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进行了接触。

4. 7月22日，卡拉汉将军就第490(1981)号决议写信给阿拉法先生。阿拉法先生的答复，重申了巴解组织的立场，即尽管另一方继续进行攻击，巴解组织在一段时期内将遵守安理会的决议。阿拉法先生在7月23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指出，巴解组织已命令其部队，即使在继续遭到攻击的情况下仍要尽力自我克制，并同意达成停火，他进一步指出，在不断遭到攻击的情况下，巴解组织的耐心将会消失。

5. 卡拉汉将军于7月22日下午在耶路撒冷同以色列国防军的联络官就安理会决议和其他事项进行会谈。7月23日，尔斯金将军同以色列副国防部长莫尔德察·齐波里先生进行会谈。

6. 尽管作出了各项努力，但仍然无法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从安理会通过决议到6月23日1900时为止，联黎部队所记录的武装攻击行动如下¹：

- (a) 7月21日24时正进行的轰击持续至7月22日04时32分。在这段时间内，巴解组织从(蒂尔地区)拉希迪亚、哈斯贝亚和阿基亚桥北方向飞地和以色列北方的目标一共发射了36枚火箭和22发大炮弹。以色列部队和实际部队从飞地内的沙马和迈尔杰乌荣附近向拉希迪亚和纳巴提亚地区发射了17发大炮弹。
- (b) 7月22日04时32分至06时13分间曾暂时停火。
- (c) 7月22日16时13分巴解组织从拉希迪亚地区向南方目标发射了6枚火箭，导致跟以色列部队和实际部队交火，直至7月23日03时30分。在这段时间内，巴解组织从拉希迪亚附近和利塔尼河以北的阵地向飞地内的巴亚达和迈尔杰乌荣地区以及以色列北方的鲁什哈尼克拉和谢莫纳镇发射了213发大炮弹和迫击炮弹以及91枚火箭。以色列部队和实际部队从飞地内的迈尔杰乌荣和巴亚达地区以及蒂尔岸外的沿海船只向拉希迪亚、蒂尔

¹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平时。

镇、哈斯贝亚、纳巴提亚和利塔尼河以北的其他目标发射了约780发阵地大炮、舰船大炮、坦克炮和迫击炮弹。

- (d) 7月22日11时40分至12时25分间，以色列部队对蒂尔地区的沙布里纳附近和卡斯米赫桥地区进行了14次空袭。
- (e) 7月23日在从0300时至0930时静寂了约6个小时后，以色列部队和实际部队于0944时开始从迈尔杰乌荣那边地方利塔尼河北面的目标开火。0944时至1315时，以色列部队和实际部队共向蒂尔地区内的拉希迪亚和利塔尼河北面的目标发射了59发大炮和迫击炮弹。在这段时间内，巴解组织共开炮5发。
- (f) 同日1202时，以色列部队对卡乌卡巴进行了一次空袭。有2架飞机投下了大约6枚炸弹。
- (g) 7月23日1300时至1900时，以色列部队和实际部队从飞地中的迈尔杰乌荣和巴亚达赫地区向拉希迪亚和利塔尼河北面的目标开炮404发，巴解组织则从利塔尼河北面的阵地向迈尔杰乌荣开炮5发，并发射了16枚火箭。
- (h) 同日1356时，以色列部队在卡乌卡巴地区进行了两次空袭，共投下8枚炸弹。

7. 从以上的情报，安理会可以看出，尽管确实的停火尚未开始实行，但是在所审查期间内，暴力行动有了一定程度的降级，我希望顺着这种趋势，不久就会导致任何形式武装攻击的完全终止。在我进行协商的时候，黎巴嫩政府表示，它认为秘书长应该在目前于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会议上继续他的努力。我打算继续我的努力，并随时将全部情况通知安理会。
